



苏联大百科全书选譯

原子 学 說

人民教育出版社

原子學說

內容

1. 原子學說及其基本形式的一般介紹
2. 原子學說的历史
3. 現代原子學說或 20 世紀的物理原子學說

原子學說(原子論)是關於物質具有割裂的、顆粒性的(不連續的)結構的一門學說。原子學說認為，物質是由許多極微小的、單個的顆粒所構成。這種顆粒，在 19 世紀中葉以前，一直被認為是不可分割的，而“原子”(atom)這一術語本身也正是由此而產生的(希臘語 *ἀτομός* 的涵義是“不可分割的”)。

一、原子學說及其基本形式的一般介紹

唯物主義的認識論和原子學說 在哲學和自然科學的整個歷史當中，原子學說几乎總是以一種唯物主義學說的面貌出現的。因此，在自然科學的領域內，圍繞着原子學說所進行的鬥爭，就不可能僅是对物質結構某一個局部原理的贊同或反對的鬥爭，而首先是反映了哲學中兩大主要方向——唯物主義和唯心主義之間的鬥爭。

無論是在原子學說這一關於物質結構的普遍學說里，或是在該學說每一種具體的表現形式里，都會發現相互聯繫着的兩個方面：自然科學和哲學。從自然科學方面來說，原子學說的各種不同體系之間的差別在於，它們賦予原子的具體的物理性質不同。不同的體系對於原子的運動和運動形式及各種運動形式之間的相互作用的特點描述不盡相同。從哲學方面來說，一切唯

物主义的原子学說的体系，都是由普遍地承認原子是物质的，原子是客观存在的和原子是可以被认识的基本原则出发。对原子的物质性、客观现实性或者认识原子的可能性的怀疑，意味着拒绝接受原子学說这一唯物主义学說中的最基本的原理，并且已經轉入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論的阵营。

B.I. 列宁在其“唯物主义与經驗批判主义”一书中解决了与原子学說有关的許多問題，这些問題同时也是在19世紀末——20世紀初各项物理学发现的过程中所提出的属于认识論的基本問題。B. I. 列宁指出，“物理学”的唯心主义者们正在微妙地利用着旧时代对于原子所持的各种形而上学的看法的弱点，来为他们自己所代表的党派的利益服务。例如，先前那些惯于按形而上学的方式进行思维的科学家們，曾经認為原子是不可分割的；現在已經證明原子是可以分割的；唯心主义者力图把这一卓越的发现解释为原子的根本消失，認為它證明了似乎原子学說根本未能反映出客观实在，原子学說只不过是为了方便而臆造出的一种理論。B. I. 列宁揭露了唯心主义的反科学的和反动的本质，給予唯心主义以致命的打击，并且坚决地捍卫了原子学說的唯物主义基础。馬赫主义者培祖特(Петцольдт)宣称，似乎“究竟世界是建立在神話中的一四大象的身上，还是建立在分子和原子之上，这完全是无关紧要的”。对于这种論調，B. I. 列宁指出，“所有这一切都是十足的蒙昧主义，都是最露骨的反动思想。認為原子、分子、电子等等是物质的客观实在的运动在我們头脑中的近似正确的反映，(以下是培祖特本人的話——編者)同相信世界建立在象背上成了一回事！”(“列寧全集”，第14卷，368頁人民出版社，1957年)。B. I. 列宁證明，物理学中各项新的发现，无可爭辯地証明了原子学說中哲学基本原理的正确性，換言之即証明下列看法是正确的：承認物质的各种不連續形式(由

單个的質點構成)是客觀實在，是可以被認識的。“個別的錯誤在這裡是不可避免的，但全部科學資料是不容許懷疑原子和分子的存在的”(見“列寧全集”，14卷第296頁)。

B. H. 列寧在揭露一些唯心主義者企圖把形而上學在解釋原子方面的失敗說成是唯物主義對原子、電子及其他質點和物質元素等觀點的失敗時強調指出，“承認某些不變的要素，……並不是唯物主義，而是形而上學的，即反辯証法的唯物主義……。為了從唯一正確的即辯証唯物主義的觀點提出問題；我們要問：電子、以太等等是不是作為客觀實在而存在於人的意識之外呢？對這個問題自然科學家一定會毫不躊躇地而且總是回答是的，正如他們毫不躊躇地承認自然界在人和有機物質出現以前就已存在一樣”(“列寧全集”14卷，第276頁人民出版社，1957年)。

原子學說在其發展的各个不同階段由於原子學說思想可靠程度的不同和實驗証據的多寡的表現是：最初以推測的形式出現(古代)，然後以科學假說的形式出現(17和18世紀及19世紀的前60多年)，最終則以科學理論的形式出現(現代)。原子學說是由古希臘的唯物主義者列夫凱普和德模克里特(公元前5—4世紀)作為天才的推測而提出的。原子學說真正作為化學中的假說，最早還是由M. B. 羅蒙諾索夫(1741)提出的，其後又由道爾頓(1803)提出，並再由A. N. 布特列洛夫(1861)和Д. И. 門捷列夫(1869)使它成為化學理論。

在18—19世紀，原子學說與宏觀和微觀宇宙結構統一的思想是有聯繫的。由於可見的宏觀世界(首先就是星球世界)能夠被分割為一個個或大或小彼此相互獨立的物体，所以根據這一事實便得出結論：既然自然界是物質的和統一的，那麼自然界中的大物体和小物体的結構都應當是相似的。因此人們便認為，物質的整體性和連續性只是似乎這樣，就如同一小堆谷粒或沙

粒，虽然从远处看去似乎它们都是連續的整体，但实质上是由无数的一顆顆小谷粒或小沙粒組成的，又譬如，天上的銀河，虽則是由数量龐大的星体聚集而成，可是肉眼望去却是一条輝帶。Д. И. 門捷列夫在描绘原子學說能够被認識的方面时写道：“不能不承認在原子學說中存在着与哲学基本原理一致的高度概括，原因在于，利用天文学研究太空方面的成就所获悉的关于宇宙的結構（認為宇宙是由許多散布于空間的恒星和行星組成的，不过星球之間又借各种力的相互作用而联系在一起），又直截地被用于說明由原子所組成的物質，其結構也是如此，而且这样的說明对于清楚地了解各种物体和現象是有显著效果的。揭示出存在于微小物体与巨大物体之間的相似性，乃是原子學說的优点之一，它为原子學說后来的发展开辟了新的时代”（Д. И. 門捷列夫“化学原理”，俄文第1卷，1947年第13版，第471頁）。

在原子學說发展的早期的几个阶段中，由于承認了宏观和微观宇宙在結構上的統一，才使人們有可能把一些經過对一般物体的相应性质和关系进行直接觀察和測量而認識了的机械的或化学的性质和关系，移植到看不見的，不能直接感知的原子上去。反之，从对原子的性质所做的一些理論性預見出发，又对由原子构成的物体的性质作出結論，再用实验的方法檢驗結論，从而也就檢驗和証明了对原子本身的許多性质的了解是否正确。当原子學說尚处在仅仅是推測或假說阶段的时候，原子學說是不可能通过其他道路发展的。上述这种研究原子學說的方法特別鮮明地表現在 M. B. 罗蒙諾索夫的工作中。原子學說中的許多基本化学定律都是由罗蒙諾索夫的原子學說里得出的，同时他的許多預見都在19世紀的化学实验中得到光輝的証实。因此，在原子學說发展的最初的阶段里，对原子和原子的各种性质的認識，是建立在承认物質的結構在其一切形式中——不論

大的和小的，天体和原子里都是统一的整体的基础上。但是，对于这种思想最初却简单化地理解为宏观和微观世界在定律上的完全一致，在结构上的完全相似，于是对原子学说产生了许多片面性的观点。近代的原子学说，除了承认自然界在大物体和小物体方面的统一性之外，同时还揭示出微观世界的客体，在性质和规律方面，与宏观世界的客体不同的质的特殊性。

唯物主义认识论断定原子也和物质的任何一种形式一样，是客观实在，是可以被认识的，它认定世界及其结构在其物质性上是统一的。而原子学说的全部历史昭然若揭地证明了唯物主义认识论的正确。

根据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观点所划分的新旧原子学说 原子学说的哲学方面，不仅包括从认识论上对原子加以说明，而且对原子的考察又要求采取一定的，认识自然现象的方法。因此，凡是依据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而建立起来的原子学说的观点，就必然与那些实质上已经证实了辩证唯物主义是正确的某些观点和发现处于对立地位。后来，便把前一类的观点称作旧原子学说，后一类的观点——新原子学说。认为原子是绝对不变的，是不能够发展和发生质变的，认为原子彼此之间仅存在着表面的机械关系；这一切就代表了形而上学对原子的机械观点的看法，也就是旧原子学说。与之相反，承认原子是可变的，而且这种变化形成了物质发展上的一系列连续的，逐渐复杂化的阶梯，认为原子彼此之间处于有规律的有机联系之中，认为原子与运动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这便是对原子的辩证观点，这种观点已为新的原子学说所证实。早在18世纪M.B.罗蒙诺索夫的论著中，已经可以看到新原子学说的萌芽；到了19世纪，特别是在A.I.门捷列夫的许多著作中，新原子学说才获得了进一步的发展和证实；而只有到了20世纪，由于“自然科学中发生了最新的

革命”的結果(电子，放射性等的发现)，对原子学說的形而上学式的理解才彻底地被摧毁。但是，在物理学中，新原子学說的建立是自发地完成的，因而是不彻底的。不懂得唯物主义辩证法的资产阶级科学家們，曾經力图把旧原子学說的各別性质抓住不放，并且把这些性质由原子推广到电子，质子以及其他各种后来发现的物质粒子上去。只有在恩格斯，特别是在列寧的著作当中所闡述的馬克思主義哲学，才揭示出新原子学說的真实内容，从而确定了关于物质结构，其中也有关于原子的，新的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

原子学說的中心問題是关于物质的連續性和不連續性，完整性和分割性之間关系的問題，是物质存在的各个基本形式(运动，空间，时间)之間的关系問題；在这一基本問題的解决上，新旧原子学說是站在針鋒相对的，完全相反的立場上的。古代原子学說对这个問題的解决是片面的：認為物质只可能是不連續的，不完整的，而空虛的空间才具有連續的性质。于是古希腊的原子学家便把不連續性和連續性对立起来，这两种矛盾的形式就是原子和空虛。随着自然科学的不断发展，发现已无法再繼續坚持这一观点，并且把它推广到一切自然現象中去；結果只能放弃空虛的空间，認為空间也是被物质性的实体——世界以太密实地充满，而世界以太对于原子在外部关系上和先前空虛的空间对于原子的关系是完全一样的。在这种情况下，不連續性和連續性的矛盾是以物质与物质的矛盾形式出現的，即一种物质是被分割为原子，而另一种物质是連續的介質(世界以太)。这种观点一直延续到19世紀末。認為以太可以分割为以太原子(18世紀)的見解，不可避免地使旧原子学說重新落到先前的矛盾中去：原子和空虛。

新原子学說解决这一矛盾的方式不仅是拒絕所謂空虛的空

間，而且也不承認物質只能是不連續的原理。新原子學說，實質上已經揭示出，在物質結構方面不連續與連續的辯證統一；新原子學說在考察物質可分割為原子時，只是把它當作物質結構的一個方面，它的另一方面則是各種不同類型的物質粒子可以結合為一系列，在質上互不相同的，不連續的物質形式，以及物質的波動性質連續性。新原子學說的特點也包含在關於物理場的近代概念里，這些物理場既具有連續性的特徵，同時也具有不連續的特徵，而且物理場與物質粒子之間不是外部間的連系（如舊原子學說），而是存在着有機的連系。近代物理學所確定的，物質粒子可以轉化為輻射和輻射也可相反地轉化為物質粒子的事實，以及經過量子力學概括之後的各項物理學發現的內容，已經把近代原子學說的辯証性展示得非常清楚。

新、舊原子學說的矛盾特別明顯地表現在物質的各種不連續形式（粒子）在質方面的特殊性的問題上。舊原子學說否認這一特殊性，把物質各種形式在質方面的差別，皆歸結為無（性）質的“原始的”物質粒子在數目和空間排列上的量的差別。根據這一情況，舊原子學說的特點是，認為沒有任何質的變化，同時認為當幾種“原始的”粒子結合成一個比較複雜的粒子時，在質方面也無任何新的東西出現，換言之，任何一種複雜的粒子都只不過是組成該粒子的各個簡單粒子的機械總和。反之，分割物質也不過是把粒子彼此分開的單純的定量操作，而物質形式本身則不發生任何質的變化。

與之相反，新原子學說事實上承認物質的構造及其不連續形式（粒子）在質和量的方面是相互制約的。因此，新原子學說的特點是認為，物質的不連續形式逐漸複雜化的过程（即逐漸發展的过程），也就是由比較簡單的粒子形成比較複雜的粒子，相反的，物質被分割的过程，即由比較複雜的粒子形成（析出）比較

简单的粒子的过程，都是按照由基態到離子到質變的順序發生的。這樣一來，由原子核和電子所構成的原子，就不能看作是核和電子的機械結合體，而應當視為一個完整的複雜體系，它與其組成部分單獨存在時有著質的差別。這說明在原子內部電子之間的相互作用，以及電子與原子核的相互作用，使得原子具有一種質的特殊性，這種特殊性在構成原子的各個組成部分里是不存在的。因而，由原子核和單個電子形成原子的過程也就是具有新質的物質的不連續形式的產生過程，所以它是跳躍式地發生的。自由態的原子（比較簡單的物質粒子）和由這些原子構成的分子（比較複雜的物質粒子），它們之間也存在着與上述類似的关系。因此，用辯証的方法解決部分與整體之間關係的問題，在新的原子學說中得到了具體化。這種現象不僅可以用若干原子形成分子的實例或由原子核及若干電子形成原子的實例來說明，而且還可以用生成完整的物理體的實例來說明；如由數目龐大的粒子形成氣體的事實。雖然一般的氣體都是由分子構成，而且除了分子之外又毫無任何其他物質，但是儘管如此，氣體仍然是一個在質上不同于單個分子的體系，它遵守其特有的規律，這些規律都是熱力學和統計力學的研究對象。統計力學揭示出整個物理體（氣體）的行為和性質與其單個粒子的運動之間的聯繫。整體與其組成部分之間質的差別的程度，在晶體內表現得更顯著，因為在晶體里粒子的作用是如此之大，以至于無法把整體機械地“歸結”為單個粒子的簡單總和，這一事實是非常明顯的。

新原子學說不但承認複雜程度和分割程度不同的物質具有質的差別，而且把物質粒子的每一種質的特殊形式與運動的特殊形式結合起來。例如分子的運動決定了熱現象，原子的運動決定了化學反應，電子的運動決定了各種電學過程等等。

最先站在辯証唯物主義的立場來考察原子學說，因而從哲

学上正确地揭示出新原子学說的实质的是马克思和恩格斯。马克思曾强调指出，原子—分子学說的基础实际上就是由纯粹的量变过渡到质的差异的定律；因而就其内容来看，这一学說乃是辩证的学說（见马克思“资本論”第1卷，第314頁，1940年）。恩格斯发展了与他同时代的原子学說的思想，清除了其中形而上学的部分，并且把当时的思想与下面的原理结合起来：“在自然界中之所以沒有飞跃，正是因为自然界本身完全是由飞跃所形成”（弗·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1版，第228頁人民出版社，1955年）。“纯粹的量的分割——他写道——是有一定极限的，到了这个极限，它就转化为质的差别：质量纯粹是由分子构成的，但它是在本质上不同于分子的东西，正如分子是在本质上不同于原子一样。正是由于这种差别，作为关于天体和地球上的质量的科学的力学，才和作为分子力学的物理学及作为原子物理学的化学区分开来”。（同书第41頁）

弗·恩格斯最先揭示出新、旧原子学說之间的根本区别。他认为这种区别在于，既然旧原子学說是形而上学的和机械的原子学說，因而它认为物质只能是不連續的，换言之，物质最终仍将分裂为“原始的”，进一步再分裂为绝对不可分割的粒子（原子）；同时，旧原子学說还断言，除了原子之外，并不存在与原子有质的差别的任何别种的物质的不連續形式（粒子）。与之相反，“新原子論之与所有以往的原子論不同，是在于它……不主张物质只是分离的，而承认各个不同阶段的各个分离的部分……是各种不同的关节点，这些关节点决定着一般物质的各种不同的质的存在形式”（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248頁，1955年，人民出版社）。在这里，也和在任何地方一样，弗·恩格斯强调指出了物质的原子结构和物质各种不連續形式发展的质的一方面，而这正是被形而上学的机械主义者所忽视了的。恩格斯

辯証地对待物质粒子的各种不同的形式，把它们看成是彼此互相关联的物质发展的不同阶段；从而恩格斯阐明关于物质结构科学各个部分之间的联系和过渡。“当我称物理学为分子的力学，称化学为原子的物理学……——他写道——我是想借此表示这些门科学中的一门到另一门的过渡，从而表示两者之间的联系和延续，以及差异和中断”（同书第211页）。

从以上所述可以清楚地看出，物质可分割性的問題在原子學說中占有多么重要的地位。旧原子學說認為物质的“最終的”粒子是絕對不可分割的，同时也是最简单的。与之相反，新原子學說的出发点实际上是不承認物质有任何“最終的”，絕對簡單的粒子或元素存在，同时新原子學說也証實了辯証唯物主义的正确。“但是原子决不能被看作單純的东西，决不能一般地被看作物質的已知最小粒子”（同书第227页）。与旧原子學說相反，新原子學說虽然否認不論多么小的物质粒子都是不可分割或不能轉化的說法，然而却認為物质具有相对的稳定性，認為在一定範圍的現象的限度之内，物质是不可被分割的或者是不可轉化的。例如，原子虽然可以被某些物理方法所分割，但是它在化学方面是不可分割的，在各种化学过程中，原子的行徑婉若某种不可分割的整体。分子的情况也如此，它虽然在化学方面可被分割（分解）为原子，但是在热运动中，分子却表現为一种不可分割的整体。

A. H. 門捷列夫对新原子學說所抱的正确观点，是自发地，渐进地达到的。“現今的原子之所以是不可分割的，不应当从几何学的或絕對的意义上來了解，而仅能从現實的意义上，物理和化学的意义上去了解。因此，最好把原子叫做个体物，它是不可分割的……。个体物在机械上和几何学上是可分割的，只有在一定的，現實意义上是不可分割的。虽然地球，太阳，人，蒼蠅在

几何上是可分的，但是它们都是个体物。例如，在近代自然科学实验家那里，原子既然在化学意义上是不可分割的，所以原子就成为考察物质的各种自然现象时经常使用的单位”（门捷列夫“化学原理”第1卷，第472页，1947年第13版）。弗·恩格斯是从辩证唯物主义出发来解决这一问题的，其中贯彻了他自己对新原子学说的见解。“在化学中，可分割性是有一定的界限的，超出了这个界限，物体便不能再起化学作用了——原子；……同样，在物理学中，我们也不得不承认有某种——对物理学的考察来说——最小的粒子；它们的排列决定着物体的形态和内聚力，‘它们的振动表现为热等等’（弗·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204—205页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极为重要的是承认物质连续分割或連續繁复是无限制的，而且在这种連續过程中并不存在任何‘原始的’绝对简单的形式，似乎达到这种简单形式时，連續过程就将中断。“分子……还是連續无限分割过程中的一个‘关节点’，这个‘关节点’虽然并未使得这个連續过程闭合起来，但是它却标志着质上的差异。先前被描绘为分割限度的原子，现在看来仅仅是分割的（弗·恩格斯，参见“马克思书信选集”俄文版第187页，1947年）。

在弗·恩格斯逝世之后，在物质结构和性质方面相继出现了许多新的发现（电子、放射性等的发现），对于这些新发现，列宁做了哲学上的总结；列宁在揭露和粉碎了“物理学的”唯心主义者企图非法地利用新原子学说进行反对唯物主义的斗争之后，从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出发，使新原子学说的思想得到进一步的发展。证明原子是可被毁坏和不可穷尽的新原子学说，同时也证实了辩证唯物主义，因为“原子的可破坏性和不可穷尽性、物质及其运动的一切形式的可变性，一向是辩证唯物主义的支柱”（“列宁全集”第14卷，第297页，人民出版社1957年）。B. H.

列寧曾預先提出警告，反對把過去旧原子學說賦予原子——“最後的”“不變的”物質粒子的那種形而上學的性質，重新又加到新發現的各種物理粒子的身上。人類對物質粒子進一步深刻的認識證明，在自然界中，根本不存在任何“最後的”，“不變的”粒子；“……既然這種深刻化在昨天還沒有超過原子，今天還沒有超過電子和以太，所以辯証唯物主義堅決認為，日益發展的人類科學在認識自然界的里程碑都具有暫時的、相對的、近似的性質。電子和原子一樣也是不可窮盡的，自然界是無限的，然而自然界又是無限地存在的（‘列寧全集’第14卷，第277頁，人民出版社，1957年）。B. I. 列寧在強調指出有限和無限的辯証統一的時候要求：“應用於原子和電子的關係。總之就是物質的深遠的無限性”（B. I. 列寧“哲學筆記”第89頁，人民出版社，1956年）。為19世紀末和20世紀初的各項物理學發現所豐富了的新原子學說，在B. I. 列寧的著作中獲得了堅實的哲學基礎。

U. B. 斯大林也發展了關於物質結構的辯証唯物主義的觀點。U. B. 斯大林在他的“無政府主義，還是社會主義？”一書中，揭示出Д. И. 門捷列夫周期律的辯証唯物主義內容，從而也展示了新原子學說中以周期律為基礎的各項原理的辯証唯物主義內容：“門捷列夫的‘元素周期系’清楚地表明，由量變而發生質變在自然發展史中有多么大的意義”（“斯大林全集”第1卷，第277頁，人民出版社，1953年）。後來，U. B. 斯大林在“辯証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一書中，又用原子學說方面的許多實例，說明馬克思主義辯証法的一個基本特點，那就是在說明發展的過程時，不是把它當作一種單純的增長過程，而是看作“由不顯露的細小數變進到顯露的變，進到根本的變，進到質變的發展過程，在這個過程中質變不是逐漸地發生，而是迅速和突然地發生，即表現於由一種狀態突變為另一種狀態，並不是偶然發生，

而是規律式地發生，即是由許多不明显的逐漸的數變积累而引起的結果”（И. Б. 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第692頁，人民出版社，1957年）。上面所摘引的这个斯大林的公式，概括并反映了近代原子物理学和原子核物理学所研究的，物质粒子最深刻的質变中最普遍的特点。这些質变都是由于量变（质量，能量，电荷等的量变）的結果而从飞跃的形式发生的；属于这类質变的有：全部原子核反应，放射性蜕变过程，原子核的裂变以及原子核全部分裂为組成它的各个粒子等过程。在 И. Б. 斯大林的“辯証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一书中，科学的原子学說，不論从馬克思主义辯証法方面，或者从馬克思主义的哲学唯物論方面，都得到了最充分，最深刻和最全面的論証。

对于19世紀，尤其是20世紀的資產階級學者來說，他們的特点是对辯証唯物主义的无知，而在目前的条件下，他們之中的許多人，对于辯証唯物主义，已經采取有意識的敵对态度。19世紀的資產階級學者之所以能够接受新原子学說，也只是自发的，不自覺的，而且隨時隨地都企图把旧原子学說中那些已經被新的科学发现所推翻了的形而上學的原理抓住不放。例如，恩格斯在談到霍夫曼的时候就曾指出，霍夫曼在叙述分子学說（新原子学說的組成部分）时，仍然“处处想回到旧的概念里去，好象真有不可分割的原子存在似的”（“馬克思，恩格斯书信选”，俄文版第187頁，1947年）。到了20世紀，許多資產階級的學者，不仅力图保留旧原子学說中的某些形而上學的原則，而且还試圖进行用唯心主义偷換新原子学說中唯物主义核心的反动勾当。只有对物质的結構采取馬克思列寧主义經典作家所提出的辯証唯物主义的觀点，才能够对近代原子学說中的各項成就做出正确的，哲学上的总结。而只有那些掌握了辯証唯物主义的方法，并且在研究工作中又善于自觉地运用这种方法的學者，才有能

力解决上述的任务。在这方面, I. B. 斯大林的天才著作——“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在这部著作里, 辩证唯物主义被提到一个新的, 更高的阶段上去,^②也就是被提到与科学的现状和社会历史发展的近代水平相适应的阶段上去。如果我們从辩证唯物主义的角度去理解近代原子学說的話, 那么 I. B. 斯大林用以說明馬克思主义辩证方法和馬克思主义的哲学唯物論的一些基本特点, 同时也表现了近代原子学說的基本特点。

二、原子学說的历史

原子学說发展的基本阶段。原子学說在其历史发展过程中, 由于各个时期自然科学的状况不同, 因而经历了若干个阶段; 而自然科学的状况本身又取决于原子学說发展的所在国家的具体的历史条件, 其中首先是生产力发展和生产技术需求的程度。在每个发展阶段中, 原子学說这一自然科学学說的内容, 决定于究竟自然科学中的哪一部門(力学、化学或物理學)在当时的关于物质的学說中处于首要地位; 这也正决定了原子学說之具有各种不同的形式。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間在圍繞着原子学說的思想而进行的斗争, 也采取了多种的方式; 由于这一斗争反映了在社会发展的特定阶段上敌对阶段思想意識上的斗争, 所以經常达到非常尖銳和緊張的地步。原子学說主要經過了四个发展阶段: 1) 古代自然哲学的原子学說, 这是当原子学說还只是一种推測性的学說, 而自然科学尚未与哲学分开, 同时也未形成一门独立性的科学的时候。2) 17—18世紀的机械原子学說产生于原子学說已經由推測性的学說, 变为科学假說的时候, 可是由于当时的自然科学是机械的, 所以赋予原子的也都是一些純粹机械的性质, 在实验性的化学和物理学中, 原子学說

尚未找到可以支持的論據。从机械唯物論的立場出发对旧原子學說所进行的哲学方面的研究，皆集中在当时的唯物主义哲学家們，特別是一些法国的唯物主义者的著作里。3) 18—19世紀的化学原子學說（由 M. B. 罗蒙諾索夫所奠定），是在这一阶段的初期到末期产生的，即原子學說由假說逐渐地轉变为理論，而这时賦予原子的性質，已經是根据各种物质化学分析的实验結果而得出的具体的化学性質了。在原子學說由假說变为理論的同时，旧原子學說也开始被新原子學說所替換，然而在这一新旧原子學說的交替过程中，A. M. 布特列罗夫所創立的化学結構理論，A. I. 門捷列夫所發現的周期律，以及物理学中分子运动學說的制定都起了极为重大的作用。到了 19世紀，从唯物主义和辯証法的立場对原子學說所进行的哲学上的探討，皆見于俄国唯物主义者的著作中(A. И. 赫尔岑, Н. Г. 車尔尼雪夫斯基)。但是，若从原則上崭新的辯証唯物主义的立場出发，对新原子學說做哲学上的論証，那么在这方面，馬克思主义的奠基人——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因为他們的发现在哲学史中引起了革命性的变革。4) 20世紀的物理原子學說，或称为近代原子學說是由于“自然科学中最新革命”的結果而建立起来的，旧原子學說就是在这个學說的影响之下彻底被推翻的。近代原子學說的特点如下：物質新的不連續形式的發現，承認物質各种形式之間的相互轉化，承認它們具有矛盾性（表現为微粒与波動的統一），承認它們与物理場之間的联系，与运动之間的不可分割性；原子學說可以推广到物質的一切形式，包括輻射在內。同时近代原子學說不仅指出微观粒子与宏观物体运动規律的相似之处，而且还指出两者在質上的差別以及質上的特殊性。在 20世紀最初的十年里，В. И. 列寧和Н. В. 斯大林，曾經从辯証唯物主义的立場出发，对物質結構學說方面的新发现，做了哲

學上的總結；後來，于 1938 年，И. В. 斯大林又把它進一步加以發展，他把馬克思列寧主義哲學提到了更高的水平。

在原子學說的上述各種形式中，每種形式的特點皆取決于當時所賦予原子的是哪些具體的性質；取決于當時認為物質粒子所具有的一些性質是根據哪些事實和概念（力學概念，化學或物理學的概念）推引出來的。例如 17—18 世紀物質粒子表面的形式，19 世紀的原子量和價，20 世紀的電荷，質量，自旋和磁矩等性質；因此也就決定了，物質的某種粒子究竟是哪種運動形式的負載體（機械運動，化學運動，熱運動，輻射運動，電磁運動等）。

古代自然哲學的原子學說。這是歷史上原子學說最早的一種形式，在它產生的時候，自然科學中的任何部門，包括力學在內，都還沒有形成一門獨立的科學。由於這個緣故，當時未曾賦予原子以任何具體的、根據一定的自然科學數據而推引出的性質。在這個問題上，僅僅存在各種推測，而且由於當時缺乏自然界的實驗性的科學知識，所以又無法對這些推測進行實驗性的驗証。

最早的原子學說思想起源于古代東方的一些學說中。斯托克·蒲希多尼提到過腓尼基人莫赫·希敦斯基，他是一位生活在特洛耶戰爭（在公元前 12 世紀左右）以前的人，他曾談到過原子。在古代印度，原子學說思想的萌芽出現在瓦舍什克學派的觀點里（學派的創建人是哲學家卡納達，創建時間不詳）。不過只有在古希臘，原子學說才作為一個學說出現，同時它在其哲學基礎上已經擺脫了各種宗教的和神話觀念的羈絆。古希臘原子學說的第一批代表人物有列夫凱普和德模克里特（公元前 4—5 世紀）。與愛勒學派認為物質是統一不可分割的整体的論斷相反，同时也與認為物質具有無限的分割性的安納柯薩克爾學說